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586
聯 絡 人：程惠珍 02-23433590
電子郵件：janec@ncc.gov.tw

404

台中市北區德化街271巷12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09850063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NCCDM.pdf、ncc認證標籤.doc、竊聽器材宣傳單.pdf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M15576】）

主旨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法應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，始得販賣。本會為維護電波秩序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行政檢查，請配合辦理及宣導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電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電信終端設備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並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輸入或販賣。貴公司（商場、公會、協會）所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，如行動電話（山寨機）、家用無線電話機、GPS追蹤器（使用行動電話數據傳輸）---等器材，依法應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，始得販賣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電信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設備。
- 二、按電信法第49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或公開陳列。貴公司（商場、公會、協會）所販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如FM發射器、無線耳機、無線麥克風、無線網卡、低功率無線對講機（發射功率1W以下）、遙控玩具、無線攝影機及無線監聽或竊聽---等器材，依法亦應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，始得販賣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。
- 三、另須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如行



動電話強波器、行動電話遮斷器、GPS遮斷器、射頻功率放大器、全頻接收機、專用無線電對講機---等器材，除已型式認證外，未取得本會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前，不得設置、持有或販賣。違反規定設置或持有者，依電信法第67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器材。違反規定販賣者，依說明二規定處理。

- 四、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或所屬部門遵照辦理，並自行加強檢核賣場所販賣之相關商品是否符合規定，本會將不定期進行行政檢查，屆時請指派專人協助檢查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光華商場發展協會、臺北市公有西寧電子商場、光華國際電子廣場管理委員會、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普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康諾斐科技有限公司、晟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民視科技有限公司、景寬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北區監理處、中區監理處、南區監理處

主任委員

彭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